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10:0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901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仙兵先生、监事郭天昶和颜茜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